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和顺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6.69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11.971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5222343%，有效申购倍数为5,707.03474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1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373,9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1,407,241.3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6,0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485,758.6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30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3,907,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32,38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6,085股，包销金额为18,485,758.6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63%。

2022年3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3417、010-66553472

联系邮箱：dxzq_ipo@163.com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莱”、“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9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2〕25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和国泰君安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9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3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4.6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92.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7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富士莱”股票653.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3月21日（T+2日）披露的《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3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449,0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7,126,430,500股，配号总数为134,252,86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425286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76.5509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8.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8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1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5597961%，申购倍数为6,038.7217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0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9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00.3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0.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9元/股。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28.5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向上取整至1,000股的整数倍，即1,15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70.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69597%。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鹿山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012,6012
末“5”位数	08004,28004,48004,68004,88004,18887
末“6”位数	661335,861335,461335,261335,061335,325740
末“7”位数	1020305,2270305,3520305,4770305,6020305,7270305,8520305,9770305,6573563
末“8”位数	15250005,0523307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鹿山新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70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鹿山新材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发行公告》披露的2,8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4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8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3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839,58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张元园	张元园	A400833326	25.79	200
2	胡辛	胡辛	A537467694	25.79	200
3	牟锡敏	牟锡敏	A131129553	25.79	200
4	李新英	李新英	A263932080	25.79	200
5	叶小根	叶小根	A315929686	25.79	200
6	张宏保	张宏保	A420859440	25.79	200
7	上海泽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泽堃橡树生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532283	25.79	200
8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1025374	25.79	200
9	深圳市国通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通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882146814	25.79	2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59,570	30.27%	1,169,241	50.84%	0.01360263%
B类投资者	515,600	18.16%	471,774	20.51%	0.00915000%
C类投资者	1,464,410	51.57%	658,985	28.65%	0.00450000%
合计	2,839,580	100.00%	2,300,000	100.00%	0.00809979%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7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伯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邮箱地址：project_lushanecm@citics.com

发行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58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369,9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800,04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4,876,047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04,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5,480,047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万凯新材”股票20,604,0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万凯新材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万凯新材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335,62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5,948,287,000股。配号总数为291,896,57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9189657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万凯新材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83.492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096,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779,54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70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3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4610613%，有效申购倍数为4,088.1300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药控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8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8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首药控股”，扩位简称为“首药控股”，股票代码为“68819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9.90元/股，发行数量为3,71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8.72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18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2,862.8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6.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9%。

根据《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233.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 356.9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5.9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63.3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7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5568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无其他战略投资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48.72	59,339,280.00	-	59,339,280.00	24
合计	148.72	59,339,280.00	-	59,339,28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9,698,201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86,958,219.9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935,299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7,318,430.1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5,059,3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999,866,070.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4,999,331.31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3月1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5
末“3”位数	648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首药控股（北京）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963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97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879,008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5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26%。

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35,299股，包销金额为37,318,430.1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6204%，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2.5156%。

2022年3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4,426,301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885,26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833,041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708,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华泰联合证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21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7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8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